

## 会计法修改涉及的会计从业资格制度废除

担当：平出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修改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并从11月5日起实施。

“中国的企业中，从事会计、财务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会计资格证书，并且企业需要雇佣2名持有资格证书的员工，是这样的吗？”我们经常会接到这样的咨询。

关于这个问题，修改前的会计法是这样规定的；

《(修改前)第37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前段省略)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修改前)第38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结合上述2条条款来看，公司需要分别设置负责现金等业务的出纳人员和负责记账工作的会计人员，并且两者都需要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样的话，公司就必须具备2名财务人员。所以有时也可以听到一些声音表示“这种人员配置对于小企业来说太困难了”。

本次修改后的《会计法》第38条是这样规定的。

《第38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其实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难度并不大，即使没有专门学习过财务知识，稍微努力准备一下就可以通过考试取得证书，但在实务工作中也起不到很大的作用。以现在的就业局势，学习日语专业的人员，仅凭日语来找工作是比较困难的，通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来增加自己的就业机会，从这个层面来讲，会计从业资格可能还是有一定价值的。

今后从业资格证书将不再是会计人员的保护伞，从事会计、财务的人员应该积极的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虽然废除了每年为保持资格而进行的“会计继续教育制度”，但是今后应该会推出一些为了提高实务水平和专业技能的讲座。(完)